

地政總署
查證擬議房產作學校用途

甲部：由校監填寫

校監姓名：(中文) _____

：(英文) _____

*身份證／護照號碼： _____

聯絡號碼：(電話) _____

：(傳真) _____

通訊地址： _____

學校名稱： (中文) _____

(英文) _____

擬增設學校房產地址：

(中文) _____

(英文) _____

申請人簽署： _____

*請將不適當的刪去 日期： _____

乙部：由地政總署分區地政處填寫

結果：(請在適當空格上填上「√」號及刪去不適用字句)

反對，須申請土地租契修訂/短期豁免

不反對 / 無意見

其他 (請註明) _____

負責人員姓名： _____

職位： _____

簽署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

(正式印鑑)

副本分送：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(經辦人：學校註冊及監察組)

消防處處長 (經辦人：牌照及審批總區)

屋宇署署長 (經辦人：牌照小組) / 房屋署署長 (經辦人：獨立審查組)

(各分區地政處地址，請參閱「增設校舍指引」第IV章)

提示

申請人與教育局及其他政府部門進行任何事務往來時，均不得向政府人員提供利益。